

##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總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總 隊 長	警 正		一	
督 察 長	警 正		一	
科 長	警 正		四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副 隊 長	警 正		二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六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七	一、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中 隊 長			(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中 隊 長			(十四)	由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四	內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八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巡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偵 查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現職僱用查驗員未出缺前，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 員	警 佐	警 佐		三九五	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主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六一二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僱用查驗員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